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125號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大同大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良德

代 理 人 郝燮戈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品庠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本件聲請日期為民國113年11月26日），未據聲請人繳納。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戴 寧